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  
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QYGD2026-022

甲方（采购人）：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甲方（采购人）：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一期）
- 2、项目编号：QYGD2026-022
- 3、项目预算：6,018,300.00 元（最终金额以采购文件的数据为准）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且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甲方应提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如果在采购过程中采购方式发生变化，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方式为准。
- 7、交易平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收取或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 4、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5、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
- 6、协助甲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必要时）及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
- 7、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8、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9、协助甲方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0、协助甲方对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委托期限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甲方或中标、成交人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 甲方应指定至少一名采购人代表（姓名：朱先生；联系方式：0763-5817609），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来源。
- 4、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负责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开采购意向。
- 5、 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 6、 甲方向乙方提交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以及采购项目有关详细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资金落实及性质的确认、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包括付款条件、履约期限及地点、方式等、售后服务、验收条款等）、项目类别（货物或者服务）、采购方式、评审标准等办理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与技术资料，如有实质性条款，须以★标出。
- 7、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8、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 9、 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10、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符合法规要求。

- 11、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 1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13、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14、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乙方项目负责人：尹永涛，联系电话：0763-5899996。
- 3、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用户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4、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 5、组织供应商领购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 6、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7、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8、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9、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10、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 11、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 12、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3、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4、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5、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各项政府采购制度以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招标全过程各项程序符合规定。

## 五、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六、收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下述第(2)种方式收取:

(1) 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包括了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公告发布费、评标劳务费、差旅费、资料工本费等)以及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 由中标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 2、具体计算方式、金额、支付方式如下:

计算方法: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类”下浮7%计费标准计费。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br>率<br>金额 | 服<br>务<br>类<br>型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 1.5%  | 1.0%  | 1.5% |
| 100~500 万元   |                  | 0.8%  | 0.7%  | 1.1% |
| 500~1000 万元  |                  | 0.45% | 0.55% | 0.8%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类”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5.9 \text{ (万元)}$$

3、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清远市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小市支行

账号：4405 0176 0303 0000 0983

##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 八、其他

- 1、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4、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附件资料：甲乙双方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 1、附件 2）。
- 7、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1:

## 政府采购采购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2、拒绝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3、在制定招标或谈判文件时杜绝倾向性条款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 4、不在评标过程中影响、诱导和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评审和打分。
- 5、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程纪律，不泄露有关采购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 6、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或成交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 7、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
- 8、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 9、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公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或者评审具有明显倾向性等情况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3、在代理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向采购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4、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5、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程纪律，不泄露有关采购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6、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

7、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8、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2026年10月22日